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

序号	2.7
名称	对区委巡察组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
法定依据	1.《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第八条（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2.《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第四条（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实施机构	区委巡察办
职责边界	区委巡察办牵头，区委巡察组配合
运行流程	对区委巡察组拟向区有关部门移交的材料进行移交前审核，对巡察形成的归档材料进行移交前审核。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认真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要求，审核区委巡察组向区有关部门移交材料和区委巡察组移交的归档材料；熟悉移交资料、归档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标准。
监督方式	电 话：66782758 电 子 邮 箱：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